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各类公共管廊使用需求，集约节约使用开发区土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洋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管廊，是指设置在开发区地面以上，用于容纳输送物料的综合性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构筑物，其主要由管架、管道和附属设施三部分组成。管廊上输送的物料包括：准予输入的石油、石化、化工等多种石化液体；水、污水及其他液体；蒸汽和其他气体。

本办法所称的管廊使用单位，是指符合准入条件，依据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申请使用公共管廊并获批准使用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发区公共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公共管廊管道铺设以及其他作业等活动；管廊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有偿使用和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开发区公共管廊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是开发区公共管廊管理的主体，负责公共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市政管理局是开发区公共管廊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开发区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共同配合做好公共管廊的监管协调工作，具体职责为：经发局负责公共管廊的立项审批工作；规划局负责公共管廊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保局负责公共管廊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公共管廊主管部门、管廊公司和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管廊公司是开发区内唯一可以进行管廊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的主体。区内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可通过注入资本金、资产作价等方式参与投资，不直接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工作。管廊公司属于开发区公共服务类企业，管委会可根据管廊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适当资金支持。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六条 规划局负责编制开发区公共管廊专项规划，规划应符合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开发区未来发展需要，按照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确定管廊建设布局、管道种类、建设规模等。

第七条 新开发建设的功能区域，应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管廊专项规划，与其他市政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建设。

第八条 开发区内企业和单位若条件具备，必须使用管廊，不得在地面开挖管道。对具备在公共管廊上布线而另行申请在地面开挖管道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不予受理，并不予出具施工许可。

第九条 在管廊建设前，管廊公司应在规划局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在管廊投入使用前，管廊公司需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准入使用

第十条 管廊使用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管廊使用单位应向管廊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管廊使用费。

管廊收费标准由管廊公司制定，收费标准应综合考虑管廊建设运营成本、管廊使用率等因素进行定价测算，充分征求管廊使用单位意见，并参考国内其他石化开发区公共管廊收费标准，经开发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收费标准还应按照洋浦实际情况定期动态调节。

第十一条 准入使用管廊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发区内经市场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

（二）开发区公共管廊主管部门市政管理局出具的管线入廊准入批复文件；

（三）与管廊公司签订管廊使用协议；

（四）利用管廊传输的物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二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管廊的，应当将管道管径、运输物料、物料化学特性、管道材质、预计年输送量等详细资料报管廊公司备案。

第四章 管道设计与施工

第十三条 管廊使用单位上架管道的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廊公司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新上架的管道设计应反映管架已有管道情况，并且不得影响已有管道使用；管道设计图纸报管廊公司审核后方可实施，管廊公司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上架管道的施工主体是管廊使用的单位，管廊公司对施工安全有权进行监督和协调。

第十五条 上架管道施工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上架管道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

（二）上架管道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三）上架管道施工前，应将施工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报管廊公司备案。

第十六条 上架管道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确保管廊主体和其他管道安全。

第十七条 上架管道施工完成后，管廊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等文件报管廊公司进行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章 运营和维护

 第十八条 管廊公司负责管廊的运营和维护。管廊使用单位负责上架管道的运营和维护。

 第十九条 管廊公司应制定管廊运营和维护细则并组织实施；管廊使用单位应制定上架管道的运营和维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同时向管廊公司报备。

第二十条 管廊公司对公共管廊主体结构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有主体责任，管廊使用单位对上架管道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有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廊公司负责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管廊管理制度，制定管廊管理实施细则；

 （二）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做好管廊巡查和安全监控工作；

 （三）统筹管理各管廊使用单位日常维护和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对管廊进行养护和维修；

（四）监督各管廊使用单位对上架管道施工、维护、维修作业，确保符合安全规范，制止违章施工；

（五）负责养护和维修公共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并建立工程维修档案；

（六）组织制定管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险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到场处置。

（七）对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影响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处置；

（八）定期对管廊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第二十二条 管廊使用单位负责上架管道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上架管道的维护和巡查制度，做好维护和巡查记录；

（二）上架管道施工时，应取得管廊公司的同意，并对管廊及管廊上已有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三）使用和维护上架管道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四）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配合管廊公司共同保障管廊的安全运行；

（五）按时缴纳管廊使用相关费用。

 第六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公共管廊规划、建设、运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管廊公司作为公共管廊的业主，负责管廊主体结构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承担公共管廊安全方面的直接责任；各管廊使用单位作为管廊使用主体，配合管廊公司运营、维护及管理公共管廊，负责所使用管道的安全运营及日常维护，承担使用管道安全方面的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在管廊周边从事以下可能损害公共管廊安全活动时（不限于以下活动），应事先向告知管廊公司，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批。

（一）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二）爆破；

（三）挖掘城市道路；

（四）打桩或地下施工；

（五）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六）其他危害管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管廊公司、管廊使用单位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管廊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洋浦市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